



大 会

Distr.
GENERAL

A/51/104
12 March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一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* 项目18(d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
缺并作出其他任命

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基金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如下：

“第二十条

“投资委员会

“投资委员会由秘书长于咨商〔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〕联合委员会与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后任命九人组成，但须经大会认可。”

2. 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：

* A/51/50。

艾哈迈德·阿卜杜拉蒂夫先生(沙特阿拉伯)* *
弗朗辛·博维奇女士(美利坚合众国)*
阿洛伊济奥·德安德拉德·法里亚先生(巴西)* *
让·居约先生(法国)*
太田赳先生(日本)*
伊夫·奥尔特拉马尔先生(瑞士)* * *
伊曼纽尔·努瓦·奥马博先生(加纳)* * *
斯坦尼斯拉夫·拉基科夫斯基先生(波兰)* *
于尔根·赖姆尼茨先生(德国)* * *

* 1996年12月31日任满。

* * 1997年12月31日任满。

* * * 1998年12月31日任满。

3. 博维奇女士、居约先生和太田先生的任期将于1996年12月31日届满,因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须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三名人士,以补空缺。经认可的人士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。

4.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,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,其中载有推荐认可者姓名。建议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也采用同样的程序。
